

#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单位

##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一、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单位概况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4〕82号），设立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粮食局与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署办公，挂绍兴市物价局、绍兴市国内合作交流办公室牌子，主管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粮食和价格、国内合作交流工作，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政府工作部门。

####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区域、生产力布局、城市化等重大专项规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全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研究提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以及总量平衡、发展速度、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引导和促进全市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3. 负责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价格运行情况，指导协调全市价格工作，参与制定财政、价格和土地政策，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全市债券发行计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企业债券审核、上报和监督实施工作。

4. 研究提出全市产业发展战略，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负责全市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粮食等重要商品和物资储备的计划管理。

5.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规划和实施意见；研究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负责统筹城乡发展中体制改革问题的研究，组织协调中心镇改革工作；研究拟定投资、计划、价格、粮食流通等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中介组织的政策措施。

6. 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按权限负责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提出市财政性建设资金规模和投向，并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协调引导其他投资资金的投向；负责安排限额以内及市直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审核上报国家和省审批的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全市民间投资登记备案和核准制的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有基础设施资产权益转让项目的管理。

7. 负责全市基本建设和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咨询评估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审批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与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承担全口径外债管理；按规定权限上报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和重大境外投资项目；负责国有基础设施产权益对外投资转让项目和外资并购境内企业的安全审查工作。

9.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年度评估和形势分析；负责文化、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民政、旅游等各项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等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建议，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参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安排社会事业专项资金；负责协调推进基本服务均等化工作；组织协调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0. 研究提出全市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速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政策建议；提出农村、农业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负责全市农业资源的综合管理和农业区划工作，定期编制农业资源评价报告，组织有关专业部门进行可持续发展影响论证工作；编制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和有关生态环境保障制度的实施，参与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11. 负责拟定重大基础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编制综合交通发展规划，负责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平衡工作。研究提出全市主要产业门类的发展战略，协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确定市重点产业项目。

12. 负责拟定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监测、预测全市服务业发展动态和形势；协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重点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服务业集聚区、重大项目和重点行业发展。

13. 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循环经济、海洋经济、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规划；负责归口管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协调推进低碳经济发展，协调循环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建设规划。

1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工作方针、政策、法规，按照粮食安全首长负责制要求，加强粮食安全问题的研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市场调控工作，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粮食购销、储备等计划，做好粮食供需平衡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全市粮食市场行情的分析、购销预警信息的发布和相关应急措施的落实；加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推进粮食产销合作和粮食现代物流发展；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高全市粮食供应保障能力，确保粮食安全；指导库区、灾区和大中专院校学生、城市低收入居民、农村缺粮人口等特殊群体的政策性粮食供应；保障军队粮食供给。

15. 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的行业指导。负责指导市内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的组织实施，做好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负责指导粮食行业的教育培训，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开展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6. 承担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职能；组织指导粮食仓储管理，确保食粮安全；督促各级储备粮、粮食风险基金及各项粮食政策性补贴的落实；组织先进粮食加工技术推广和新产品开发；组织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开展对农村安全储粮的指导和服务。

17.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价格调控的方针、政策和价格改革、调整方案，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调控预期目标及有关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及有关政策措施。

18. 贯彻实施政府定价目录；负责全市价格工作的综合平衡和指导、协调、监督；会同财政部门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收费许可制度、收费的定期验审制度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监督收费执行情况；建立全市价格信息网络，发布市场价格信息。

19. 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实施对价格和收费违法行为的监督和行政处罚；依法受理价格行政复议；组织实施全市价格执法检查；负责全市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调查、认定和处理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依法协助调查、处理价格垄断；指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负责全市价格公共服务工作，宣传价格法律制度和方针、政策，公开价格信息，开展价格诚信建设，办理价格投诉举报，处理价格争议，协调价格矛盾，维护合法价格权益。

20. 负责全市价格监测预警，制定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制度，定期分析研判价格形势，提出对策建议；制定全市价格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资源环境价格、教育医疗等民生价格的管理；负责全市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制定成本调查和监审的有关制度，组织实施重要农

产品成本调查，组织实施政府定价成本监审；根据价格调控监管工作需要，调查分析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费用变化情况。

2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区域合作的战略、方针和部署，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国内合作交流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越商回归工作的规划、政策，负责做好协调服务、考核统计等工作；负责接轨上海以及长三角区域、杭州都市圈、浙东经济合作区等合作交流工作；负责全市国内合作交流行业指导和统计工作。

22. 负责拟定全市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等援建政策、工作规划并做好后方工作，协调市级部门对口支援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协助做好对口支援四川藏区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工作。

23.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能源体制改革方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研究、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24.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分析能源产业发展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分析并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和能源节约政策的制定；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25. 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研究拟订相关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方案编制、物资筹措、战略储备点建设等工作。

26.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以下称市发改委）部门决算包括：市发改委本级、市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局、市发改委成本调查监审局3家行政单位和市价格监测中心、市价格认证中心、市信用中心3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决算。

**二、绍兴市发改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见附表）。**

**三、绍兴市发改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绍兴市发改委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6,550.68 万元，支出总计 6,550.6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92.22 万元，增长 17.80%，支出总计增加 992.22 万元，增长 17.80%。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本年收入合计 5,798.18 万元，占总收入 88.51%，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78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78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88.27%；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67 万元，占 0.2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本年支出合计 5,79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0.86 万元，占 55.08%；项目支出 2,602.42 万元，占 44.9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3.88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4.3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

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7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5.06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0.0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2.2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人员支出 2,758.4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32.38 万元；项目支出 2,602.4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8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10.77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绍兴市发改委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782.51 万元，支出总计 5,782.5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085.82 万元，增长 23.1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085.82 万元，增长 23.1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发改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82.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1%。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1085.82 万元，增长 23.1%。

#####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绍兴市发改委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1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2.51 万元，超年初预算支出 87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5%，主要原因是追加第一次海洋经济调查专项经费 210 万元、军民深度融合综合服务平台运行经费 15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估审核经费 60 万元等。

###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51.84 万元，年终决算 2452.96 万元，超年初预算 901.12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度机关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算及 2016 年末休年休假工资补偿在 2017 年发放、2017 年度机关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预发及离退休慰问等因素追加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439.49 万元，年终决算 1924.87 万元，超年初预算 485.38 万元。主要是第一次海洋经济调查专项经费 210 万元、军民深度融合综合服务平台运行经费 15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估审核经费 60 万元三项追加预算 420 万元。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 1000 万元，年终决算 215.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 784.94 万元。主要是年度中因政策调整减少支付。

(4) 扶持其他地区支出（类）医疗卫生（款）医疗卫生（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年终决算 60 万元，超年初预算 60 万元。主要是绍兴市政府决定支持西藏比如县卫生事业支出。

(5) 扶持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年终决算 180 万元，超年初预算 180 万元。主要是绍兴市政府决定增加对新疆、西藏、青海的扶持支出。

(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年终决算 7 万元，超年初预算 7 万元。主要种粮农户小粮仓建设补助支出。

####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发改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90.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58.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项目。

公用经费 43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 (六)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0 万元。

#### (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2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3.92%。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管理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开支，节省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6.51 万元，下降 56.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51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2.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3.97 万元，用于参加 2017 年绍兴印度贸易博览会，比上年决算数 8.48 万元下降 53.1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出国（境）人次 1 人，2016 年为 2 人次，减少 1 人次。

3.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6.2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外地兄弟单位来绍调研、考察，比上年决算数 38.24 万元减少 22 万元，下降 57.5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上级部门来绍调研的批次人次减少及接待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公务接待规定。2017 年国内公务接待 72 批次，比 2016 年 94 批次减少 22 批次；接待人次 1707 人次，比 2016 年 3609 人次减少 1902 人次。

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0 万元持平，原因为公车改革后，单位不再公务用车。

####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 （一）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7年市发改委11个专项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管理，项目涉及财政预算1905.42万元，项目实际支出1883.73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98.86%。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11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基本达到了预算绩效目标。通过中介机构评价，均为优秀等级。

## （二）部门自评项目绩效结果

### 1. 代市政府转拨支出项目。

2017年度预算安排910万元，实际支出910万元。该项目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口援助、山海协作工程的实施意见，我委代市政府转拨专项援助、山海协作资金870万元；按照浙东经济合作区、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杭州都市圈三章程，代市政府转拨年会费40万元；两项共9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	绩效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根据浙发改帮扶 [2017] ] 374号、浙 山海办 [2017] ] 6号、浙东 经济合作区 合作章程、 长江三角 洲城	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20%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20	
	产出效益	社会效益	20%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6%。	19	
		可持续影响	15%	转拨资金较好地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13	
	产出数量	转拨资金项目产出情况	20%	转拨资金达到预期目标	20	见下面文字说明

市经济协调会章程、杭州都市圈合作章程，及时代市政府转拨专项经费并代为转拨3笔专项会费。	产出质量	支出合规性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到位，合规相符。	5	
		成本控制	10%	无超拨或克扣情况	10	
		转拨资金规范使用	10%	转拨资金使用规范	10	
合计		100%		97		

2017年，助力新疆阿瓦提县建设3个基层卫生院和一批村卫生室；开展青海格尔木郭镇安居富民工程；西藏比如县医院、第二小学、第二幼儿园建成运营。

2017年，启动实施援疆“十城百店”、“百村千厂”工程。不断壮大格尔木浙江工业园，格尔木市青年创业孵化器“昆仑梦工场”和青藏电子商务产业园揭牌运营。推动“江山—柯桥山海协作产业园”和“遂昌—诸暨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

2017年，与衢州、丽水实施山海协作产业合作项目15个，协议投资31.75亿元，到位资金5.32亿元。投入资金808.50万元，因地制宜实施了55个群众增收和社会事业合作项目；投入资金297.50万元，促进人力资源合作平台建设，推动山海协作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和提升，进行干部交流培训、农村带头人培训和符合受援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劳力职业技能培训等。

2017年，以产业对接、市场互补为导向推进大城市建设，切实加强上海、杭州、宁波等中心城市的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以经贸合作活动和节会活动为载体，积极参与港口、贸易、会展等合作。加快实现公共服务便利化、均等化、共享化，推进与区域内城市的智慧城市平台互联、民生项目共享。

## 2. 课题研究支出专项

为更好地向绍兴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服务，加快培育发展我市新兴产业及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2017年市发改委部署16个课题研究项目，内容涉及大气环境、大花园、大通道、湾区经济、航空医药、现代产业体系等。年度安排预算资金355.90万元，实际支出346.20万元，预算执行率97.2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	绩效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根据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形势变化，结合绍兴实际，开展涉及大气环境、大花园、大通道、	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20%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20	见下面文字说明
	产出效益	社会效益	20%	课题研究成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服务	19	
		可持续影响	15%	课题研究转化成政策文件，较好地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14	
	产出数量	转拨资金项目产出情况	20%	课题数量达到10个以上	20	

湾区经济、航空医药、现代产业体系等课题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服务。	产出质量	支出合规性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到位，资金支出与项目内容相符。	5	
		成本控制	10%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10	
		课题研究成果有效使用	10%	1/3 以上项目被市委市政府决策采纳或受省、部委系统表扬	10	
	合计		100%		97	

#### 具体课题研究及绩效说明：

通过编制《2016 年绍兴市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摸清了行业排放、掌握了地区碳基底，为盘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控制提供决策依据，并为省对市碳强度年度考核提供数据支持，绍兴市 2016 年度碳强度相比 2015 年下降了 7.43%，在全省 2016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中荣获优秀。

通过编制《2017 年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抽查核查报告》，完成了 30 家重点企业 2016 年碳排放抽查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强化了企业低碳意识，摸清了企业历年碳基数，为企业参与碳交易市场打下数据基础。

通过《绍兴湾区经济发展研究》，提出“东方水城”战略定位和“两廊一带”空间布局，并纳入市委市政府主要报告。

通过《绍兴市全市域协同发展研究》明确了全市域协同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制定了《关于加快全市域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动全市域协同发展。

通过《义甬舟大通道嵊新区域通道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和《省大花园绍兴发展研究》，相关内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嵊新区域协同发展 2018 年工作责任清单》。

通过《绍兴市再生纤维发展趋势研究》，成果纳入市政府印发的《绍兴市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

通过《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禁燃区面积由原来的 177 平方公里扩大至 2357 平方公里。提高淘汰燃煤锅炉标准；实施《高污染燃料目录》；改善绍兴空气质量，推动绍兴产业升级，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赢。

通过《加快发展通用航空产业行动计划》，提出支持通航产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2017 年 8 月新昌县入选首批全国通用航空旅游示范单位；2018 年 2 月绍兴市首个空中医疗紧急救援项目在市中心医院开通。

通过《国内外医药制造业发展趋势研究》，相关内容纳入《绍兴市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

通过《绍兴服务顾客满意度调查》，支持质量强市顺利通过国家验收。2018 年 3 月 12 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公告，命名绍兴市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通过《绍兴市物流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成果广泛应用于我市物流业发展工作中，如在绍兴港和省海港集团合作思路、全市物流业布局规划、物流业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等均有运用。2018 年一季度，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同比增长 5.1%，增幅取得显著提高，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通过《绍兴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对策研究》，成果第三部分关于“提升发展纺织产业、化工产业、金属加工产业、黄酒产业、珍珠产业五大传统产业”的相关内容和第五部分关于“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创意设计、现代住建、品质农业 n 大其他产业”的相关内容被吸收入《中共绍兴市委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提升绍兴产业品质的实施意见》（绍市委发〔2017〕74 号）；成果第四部分关于“做大做强高端装备、现代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四大新兴产业”的相关内容被吸收入到《绍兴市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绍政办发〔2018〕1 号）文件中。



通过《大运河（绍兴段）文化带建设专题研究》，对大运河绍兴段如何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开发好提出了建设性发展目标和措施，提出了 77 个文保单位保护措施方案，梳理了 55 个沿运河带可建项目，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大运河绍兴段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得到了国家发改委省、市有关领导的肯定和专家好评。

通过《绍兴科创大走廊发展研究》、《绍兴科创大走廊发展规划修编》，从新旧动能转换、区域融合发展、二次城市化、科技创新趋势四个维度对我市科创大走廊作出定位研判；从基础要素、科创要素、科创环境三方面对我市科创大走廊作出基础评价；从总体构想、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主要任务四方面提出我市科创大走廊的战略构想；从大联动小联合、搭平台求创新、抓龙头招组织、精政策聚人才、近计划强推进、强宣传优环境等六方面提出我市科创大走廊建设的实施建议。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7 年度市发改委本级、所属市发改价格监督检查局、市发改委成本调查监审局等 3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03 万元，比上年度 342.09 万元增加 63.94 万元，增长 18.69%。主要是 2016 年福利费结余结转到 2017 年使用所致。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7 年度，绍兴市发改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2.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6.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2.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发改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6.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扶持其他地区支出（类）医疗卫生（款）医疗卫生（项）指支持西藏比如县卫生事业支出。

13. 扶持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对新疆、西藏、青海的扶持支出。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指种粮农户小粮仓建设补助支出。